附件4

第五届湖北出版政府奖（报纸）评奖办法

第一条　本办法所称报纸，系指由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出版机构正式出版、在湖北省登记的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,有固定名称、刊期、开版、每周至少出版一期的散页连续出版物。

本届湖北出版政府奖报纸奖参评报纸应为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出版的报纸（以版本记录为准）。

第二条　参评湖北出版政府奖（报纸）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自觉遵守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。

2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，报纸内容积极向上，为人民群众所喜爱。

3．在全省或全国有较大影响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4．积极推进改革发展，在媒体融合发展上有显著成绩。

5．报纸编校质量高，印刷精美，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、质量和规范的要求。

6．须连续正式出版两年以上。

第三条　有下列情况的报纸，不得参评。

1．出版内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。

2．出版质量未达到有关规定标准。

3．2019年至2021年间受到出版行政管理部门“警告”和“警告”以上行政处罚。

4．2019年至2021年间在报纸年度核验中有缓验记录。

5．存在买卖刊号、一号多报等违规行为。

第四条　湖北出版政府奖（报纸）评审的程序

1．组织推荐。参评出版单位按本办法要求报送参评材料。

2．差额评选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所报材料和参评条件，按照相关法规对参评报纸进行质量检查、资格审核，确认合格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定。评审委员会经初评、复评两个阶段评选出获奖报纸。

3．综合审核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上报的拟表彰对象进行初审，并报领导小组审核。

4．媒体公示。经领导小组审议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异议进行处理，按程序报批审定获奖名单。

第五条　材料报送要求

1．参评报纸填写申报审批表，加盖公章，A4纸打印，一式10份，同时附光盘，一并报送到第五届湖北出版政府奖（报纸）评审办公室。

2．提交2019年6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12月和2021年6月出版的样报两套。

3．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。

第六条　湖北出版政府奖（报纸）评奖工作咨询联络方式

联系人：刘子龙

联系电话：027—68892492

第五届湖北出版政府奖（报纸）申报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　　名 |  | 刊　号 | CN |
| 刊　期 |  | 电　话 |  |
| 创刊时间 | 年　月 | 网址 |  | 邮　编 |  |
| 地　址 |  |
| 主管单位 |  | 主办单位 |  |
| 社长、总编（主编）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出版单位性质 | ○企业法人　○事业法人　○企业兼事业法人　○非法人（如编辑部）○其他 |
| 期均发行量（册） | 报纸总收入（万元） |
| 2019年 | 2020年 | 2021年 | 2019年 | 2020年 | 2021年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年度核验情况（划“√”） | 2019年 | ○通过 | ○缓验 | ○未通过 |
| 2020年 | ○通过 | ○缓验 | ○未通过 |
| 2021年 | ○通过 | ○缓验 | ○未通过 |
|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（划“√”） | 2019年 | ○　是 | ○　否 |
| 2020年 | ○　是 | ○　否 |
| 2021年 | ○　是 | ○　否 |
| 报纸获奖情况介绍及申报意见（出版单位填写） |  |
| 主办单位推荐意见 | （公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| （公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市州级推荐意见 | 市委宣传部意见：盖　章年　月　日 | 人社局意见：盖　章年　月　日 | 市州政府意见：盖　章年　月　日 |
| 省新闻出版局审核意见 |  （公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省人社厅审核意见 |  （公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省政府审批意见 |  （公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注：1．如填写不下，可另附纸。

2．报纸主管单位推荐意见、推荐单位推荐意见均由主管单位填写盖章。